

臺 北 市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

輔導室場所與設備使用要點

- 一、本校輔導室設有個別談話室二間與團輔室一間及視聽教室一間，作為師生會談與教學的場所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與學生於輔導室開放時間內，如需借用上述場所，應於事先至輔導室登記，並遵守使用規則。
- 三、個別談話室或輔導室使用規則：
 - (一) 事先於借用登記簿上預約登記
 - (二) 應維持室內整潔，不可攜帶飲食入內，嚴禁大聲喧嘩。
 - (三) 使用設備如錄放影機、電視、抱枕等，請於離開時關掉所有電源，並將物品回復原狀。
 - (四) 當使用輔導室場所時，務必要有指導老師在場指導。
 - (五) 欲使用所有視聽設備時，請先至本室熟悉設備操作之方法，以避免時間之浪費。